

祠堂里的一次特殊听证评议

要不要起诉,检察官“走出来”听大家意见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童琳偲 金瑜

“小马是个正气老实的年轻人,通过这件事,对他乃至我们全村的村民都是一次教育。希望检察院能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昨天上午9点,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的陈氏宗祠祠堂里,特约评议团成员、大陈村党支部书记陈建伟在听了侦查人员和辩护人的意见后,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并郑重提交了听证评议意见表。

今年以来,对拟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以公开听证的形式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这种做法正逐步成为永康市检察院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的常态。从邀请社会各界到检察机关“关门评议”,再到“走出去”进行公开听证评议,并开展法律法规宣传、现场受理群众举报控告申诉,这在永康还是第一次。

去年冬天,大陈村历山山脚的庄稼屡遭破坏,经验老道的村民们发现,是野猪下山偷吃糟蹋了庄稼。为了驱赶野猪同时也为食用,村民马某和陈某在山上放了3个野猪夹和警报器。过了几天,警报器果然响了,两人兴冲冲地准备去

抓野猪,不料等待他们的是警察和野生动物保护队。随后,马某和陈某因涉嫌非法狩猎罪被警方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去年8月,永康市政府就发布了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全年禁猎的通告。马某和陈某在禁猎区域、禁猎时间内使用禁用工具捕猎野猪,涉嫌非法狩猎罪。但马某和陈某的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小,且在知道举报人已经报警后在原地等候侦查人员,并主动承认野猪夹是他们放置的,应该认定为自首。在取保候审期间,马某和陈某又主动加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成为志愿者。对马某和陈某,是否可以从轻处罚?

为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永康市检察院决定在案发地举行公开听证会,当面听取侦查人员、辩护人意见,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官、村干部代表组成特约评议团参加听证,对案件发表意见。

听证过程中,马某当场表态:“这次是我不懂法,不知道放野猪夹抓野猪是违法的。经过这次的事情,我一定会吸取教训。请检察官相信我,也请在场的



父老乡亲们监督我!”

“公开听证效果很好,以前村民可能没意识到私自放置野猪夹是违法的,更没想到野猪是省级‘三有’保护动物,这回用活生生的例子给村民上了一堂普法课,让村民都能听得懂,也能更守法,”参加听证的前仓镇党委副书记李江,对公开听证的做法连连称赞。

永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周立波介绍,大陈村是永康市乡村旅游第一村,生态环境好,乡村旅游经济发达。检察机关“走出来”就一起非法狩猎案开展公开听证,不仅通过办案普了法,更有助于村民和游客尽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共同保护生态环境。

“云调解”促复工复产

通讯员 吴丽君

本报讯 近日,青田县法院船寮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外企纠纷案件。

该起买卖合同纠纷的双方是合作多年的商业伙伴,被告是意大利在华独资企业,原告是供货商,为被告提供生产所需的配件,因被告拖欠货款200万余元,原告将其诉至法院。承办法官了解到,疫情暴发后,案涉款项严重影响到原告的复工复产,同时被告公司为复产,急需向原告采购配件。为保证双方企业均能够顺利复工复产,承办法官当即介入调解,最终通过移动微法院促成双方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方案,并在线签字确认。现被告已按约支付部分款项,双方均已复工复产。

狠抓执行案款清理

通讯员 朱浩渺

本报讯 连日来,庆元县法院狠抓执行案款清理,由执行局负责人带队清理积款,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时间表,明确到4月底基本清理完毕,年中实现清仓见底。

该院加强与财务、银行对接,确保案款及时到位,针对申请执行人或被害人因变更联系方式、下落不明等无法联系的待清款项,及时联系当事人所在地法院、派出所,仍无法联系的则交由提存机关提存。今年3月,该院清理执行积款377笔,共计1998万余元,其中执行分配4笔527万元,通过司法协作出账17笔,提存4笔134万余元。

防疫审判“两不误”

通讯员 黄江南

本报讯 疫情暴发以来,三门县法院主动对接其他政法部门,多举措保障疫情防控和刑事审判双向正常开展。

法院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出台《关于严厉打击疫情相关违法犯罪的通告》;创新推行“非接触”式刑事证据取证,协调公检机关利用远程视频系统开庭,推进政法一体化单轨制协同办案,刑事案件在线流转材料和共享信息协同率达100%;对影响民生、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的涉疫纠纷开辟绿色通道,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开庭审理“无纸化”

通讯员 海薇

本报讯 近日,海宁市法院第六法庭,一起故意伤害案全程“无纸化”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案件现场勘查照片等卷宗材料通过屏幕呈现,实现了三方共同查看。本案当庭宣判,判决书将在5日内线上送达被告人。

该案由海宁市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与以往不同的是,检察院通过一体化办案系统向法院移送案卷材料。承办法官通过网上阅卷的方式了解案件。立案后,法院采用电子送达的方式将起诉书副本发送至被告人手机,通过“云庭”向被告人询问其身份信息及对起诉书的意见,并将录像视频上传至审判系统,提升了办案效率,实现了办案智能化。



随处可见隐患,连消防宣传海报都倒着贴 漠视安全“引火烧身”,一企业被勒令关停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余昌龙

本报讯 厂区内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以致发生火灾,所幸消防扑救及时,这才将损失降到了最低……4月1日,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的盛锐涂层有限公司被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应急管理局、环保等多个部门勒令关停整治。

3月30日中午,该企业厂区的锅炉房发生火灾。经消防部门奋力扑救,火灾被彻底扑灭,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消防部门事后调查,发现该企业漠视消防安全问题,发生火灾绝非偶然。

火灾发生后,记者进行了实地探查,发现厂区内的消防隐患可谓触目惊心——厂房之间存在违章建筑且占用了防火间距,生产涂层的原料随意摆放,储存区域与生产区域没有设置防火分隔,就

连消防宣传海报都是倒着贴的。再沿过道进入厂区内部,记者看到除了有几具过期的灭火器外,车间内找不到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的私拉乱接现象也非常严重,电线外部套管竟还是可燃材料的。

“这些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整改期间必须停产。”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该企业内部隐患严重,根据消防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关停整治的处罚。

下一步,消防部门将结合护航复工复产消防安全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小微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督促小微企业按照《小微企业消防安全整治标准(试行)》抓好落实,上门做好服务指导工作,对严重消防安全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全力营造消防安全环境。



清明百“团”大战来了,哪些可以放心买? 省市场监管局专项抽检:有3批次不合格

通讯员 沈雁

本报讯 清明节前夕,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青团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本次专项抽检以流通环节在售预包装和散装青团为主,抽样场所覆盖杭州、绍兴、嘉兴、湖州等9个市的商超和农贸市场,涉及87家生产单位(包括食品企业、小作坊、现场制售店)。

此次抽检累计抽取青团样品100批次,经检验,合格97批次,批次合格率为97%。据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处介绍,3批次青团因超范围使用食品

添加剂,被判定为不合格,分别是浙江福泰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银泰店销售的标称金华市聚香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青团(麻芯味)(生产日期为2020-03-10),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不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米粉制品的规定;上海新欧尚超市有限公司绍兴店销售的手工青团(生产日期为2020-03-17)和绍兴市千客隆超市有限公司嘉禾花园购物中心销售的标称绍兴市越城区勤奋食品厂生产的艾饺(蒸煮类)(生产日期为2020-03-1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不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米粉制品的规定。

针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问题,省市场监管局已要求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核查处理,控制问题食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尽量到正规的超市或食品店购买青团,选择有生产许可证的品牌厂家,看清外包装上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由于青团保质期较短,消费者购买后应尽快食用。如购买到上述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12315进行举报投诉。